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穎
電話：(03)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1060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54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南市「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20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50334362號函暨115年3月24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50230148B號函辦理。
- 二、該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
 - (一)該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介聘事宜，均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n.edu.tw>)-洽公資訊區-法令規章-課程發展科-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相關法規下載。
 - (二)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國中及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人事室 115/03/31 13:24



1150001807

無附件



- (三) 該市115學年度起停辦學校為該市南化區瑞峰國小，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學校。倘經由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應無異議接受該市超額教師相關安置作業。
- (四) 另該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計有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新化區口埠實驗小學、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等9所實驗學校，其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請逕洽學校瞭解。
- (五) 該市115學年度起幼兒園停辦園所為該市第六幼兒園；另115學年度起該市小康幼兒園變更為大光國小附設幼兒園小康分班、該市歸仁幼兒園變更為紅瓦厝國小附設幼兒園，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園所。倘經由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園所者，應無異議接受該市超額教師相關安置作業。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學務管理科）

